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三好　昭宏